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10號

上訴人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乖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78萬9,6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4萬6,88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巫玉媛